

中共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淮医保党组〔2021〕47号



关于李京京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李京京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同时免去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特此通知。



